

國泰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下稱「委任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任人」），茲因委任人就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委任受任人透過受任人之「國泰智能投資平台（下稱「智能投資平台」）」就其所交付之顧客投資風險承受度（KYC）問卷之客戶屬性結果，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下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並已審閱公開揭露資訊，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範圍及方式

委任人已完成審閱受任人「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及本契約所揭露之所有相關文件，瞭解其內容、條款，例如有關於使用受任人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費用、終止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資產變現所需時間、及智能投資平台之投資組合申購、贖回、再平衡及調整等交易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第二條 顧問服務之基本限制

委任人瞭解並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一)智能投資平台暨其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智能投資平台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二)智能投資平台暨其系統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基金或 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任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 ETF 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 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第三條 顧問服務之資訊來源影響

委任人應理解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委任人所提供之資訊，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任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任人所提供之資訊則影響系統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任人不了解系統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受任人。委任人亦應注意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任人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

第四條 顧問服務之產出限制

委任人應注意系統之產出未必符合其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智能投資平台暨系統因無法評估其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智能投資平台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於個別客戶。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委任人之年齡，卻未考量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委任人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第五條 顧問服務之投資組合範圍

委任人已充分瞭解並接受受任人透過演算法由智能投資平台暨系統自動產生之投資組合建議：

- (一)投資組合投資範圍：詳如「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
- (二)投資組合建議方式：詳如「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

第六條 顧問服務之內容

受任人提供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如下：

- (一)透過演算法由智能投資平台暨系統提供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再平衡或調整之建議。
- (二)於法令許可及於本契約所約定事項範圍內，以智能投資平台暨系統執行投資組合之再平衡。
- (三)重要基本假設與限制：詳如「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

第七條 顧問服務之費用

本契約相關費用（顧問報酬及管理費用等）及計算方式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約定為準。

第八條 顧問服務之再平衡調整

委任人之投資組合因各資產標的之投資報酬率表現不同，致使有重新調整各資產標的之必要時，為維持委任人於受任人之智能投資平台所建置之投資組合比例或符合與委任人約定之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受任人將依下列約定進行投資組合之再平衡調整建議：

- (一)執行時機：
 - 1. 每日系統將自動執行檢視委任人之投資組合是否觸發約定條件，或於委任人登入智能投資平台時，智能投資平台亦會執行檢視投資組合是否觸發約定條件。
 - 2. 投資組合再平衡之停止時機：除「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另有約定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之情形外，若委任人未進入智能投資平台內確認調整，該再平衡調整原因會於智能投資平台持續顯示直到需調整原因消失。
- (二)執行方式：經委任人同意後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

第九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且委任人完成投資風險屬性分析首次生效日起，至本契約依第十條約定終止之日。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者。
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有前項第1款之情形，主張契約終止一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七日通知他方。有前項第2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1. 委任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受任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委任人聯繫處理，且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七條之任何費用。
2. 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訂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已生效之權利義務效力不受影響。
3. 本契約終止後，委任人同意受任人得停止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新申購、再平衡及調整等服務。受任人收受委任人交易指示，依「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所收取之費用計算原則，則依該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六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四)如委任人終止與受任人約定之「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本契約亦隨之終止。

第十一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委任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載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投資建議係由受任人根據各項市場資訊加以分析研究，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涉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相關記載或說明，並不構成要約、招攬、宣傳等任何形式之表示。委任人知悉且同意其依本契約或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所作成之任何交易均不得視為係受任人為其作成之投資決定，且須由委任人自行承擔投資相關風險。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委任人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三)受任人提供顧問之境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受任人不得代理委任人為任何決定、處理投資事務或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且受任人不得與委任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委任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投資指示，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及因適用法令所須負擔之一切稅賦及其他義務，受任人並不保證委任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五)委任人瞭解並同意因投資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委任人自行承擔，委任人不得要求受任人分擔任何損益，且受任人未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委任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六)除公開資訊外，非經受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委任人不得將投資建議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加以複製、轉載、散布或洩漏予他人。

(七)受任人提供之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

第十二條 準據法

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本契約約定事項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定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除約定事項因抵觸新修正之法令而無效者外，本契約約定事項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訂。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改

基於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任人網站上公告等，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委任人同意受任人得以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公告於受任人網站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委任人。受任人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至委任人另行提供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於受任人網站公告後，如委任人於7個日曆日內未向受任人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經雙方簽署或同意本契約後正式生效；若以雙方簽署方式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或經電子簽章驗證之電子文件交付他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第十七條 其他

委任人如對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致電受任人客戶服務專線：(02) 2383-0289。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事項。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主管覆核（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見簽人員：

核印：

營業單位請提供影本予客戶，正本留存備查

(2025.06 版)